

第四節 機構調整

配合本 92 年 1 月 1 日起，郵政組織改制為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，裁併郵政儲金匯業局及台灣北、中、南區郵政管理局，另成立 23 處各等郵局（責任中心局），管理機構由 5 處增至 24 處；自辦機構包括 5 處郵件處理中心、各級郵局（支局）、臨時任務性郵局共 1,328 處；委辦機構包括郵政代辦所 1,272 處及郵票代售處 7,352 處，共 9,976 處，減少 368 處，此為部分便利商店改由其總公司統籌向郵政購買票品，並自行配送至各單店銷售，原各單店之郵票代售處證照取消，惟其服務據點仍然不變。每一郵政機構（不含便利商店）平均服務面積約 3.61 平方公里，公眾用郵極為便利。